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1042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: 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价(含税)	产品总价	备注
1	驾驶员座椅前部罩壳	/	450	900	2件
2	坐盆延申手柄	SHT0010354	100	500	5件
合计总价: 1400元 (含税) 大写金额: 壹仟肆佰元整 税率 13%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电汇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1年11月25日前交付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经济开发区),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



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 15175340733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11月18日



乙方(盖章): 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西寨村西 100 米

电 话: 022-68651358
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2001740800052525179

法定代表人: 江薇

委托代理人: 黄成

日 期: 2021年11月18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